

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

114 年 6 月 5 日修訂

114 年 6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經費上限

1. 每案獎勵金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。
2. 超過者需協助青年下修至合理上限。

二、費用合理性原則

1. 對常見支出項目進行市場查價，包含：
 - 機票費：參考 Skyscanner、Google Flights 查價。
 - 保險費：查詢富邦、國泰、新安東京等主流報價。
 - 青年應提供報價或參考依據，未提供者以市場行情核定上限。
2. 申請經費需以國外執行企劃所需為主，國內執行部分不得超過國外執行的 30% 為原則。

三、生活費

1. 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。
2. 駐留超過 15 日者，第 16 日起按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% 報支，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% 報支，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5% 報支。
3. 前往第 2 個國家，前 15 日按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80% 報支，第 16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% 報支，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% 報支，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2% 報支；前往第 3 個國家，前 15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% 報支，第 16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5% 報支，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7.5% 報支，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.5% 報支；前往第 4 個以上國家，依前開算法類推適用。
4. 飛行期間，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 限額內報支。

四、其他費用

1. 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2. 業師費用：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，得比照出席費編列，每人次 1000-2000 元。
3. 保險費：至少 200 萬以上旅行平安保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4. 印刷費：以總經費（不含印刷費及雜支）3%為編列上限。
5. 場地使用費：國內場地每案上限 3 萬元；國外場地視各案實際需求核定，以 10 萬元為編列上限。
6. 設備使用費(租賃)：以總經費（不含印刷費及雜支）30%為編列上限。
7. 雜支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手續費、簽證費等屬之。以總經費（不含印刷費及雜支）3%為編列上限。

五、青年自行編列項目（視情況核定）

1. 與圓夢企劃內容相關所需之培訓費用（語言應與圓夢地點相符）：國內培訓每案上限 3 萬元；國外培訓每人每月約 5-10 萬元，以 30 萬元為編列上限。
2. 考試費：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(113 年 9 月以後)費用及相關能力證照費用，不包括至當地取得執照或證照。

六、依簡章規定不得編列項目

1. 資本門：器材與個人財產性物品（如筆電、設備、制服、教科書等）。
2. 人事費。
3. 社交觀光費用。
4. 與圓夢企劃內容不相關之活動。